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http://wh.zibo.gov.cn/>）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5 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2306878；邮箱：swljzcfgk@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完善公开制度，健全工作机制，拓展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围绕全年重点工作，加大主动公开信息力度

2024年，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主动公开信息5677条。其中，局官方网站870条；“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微信公众号798条，“文旅淄博”微信公众号864条，“淄博文旅”新浪微博1827条，“淄博文旅”抖音451条，“淄博文旅”头条号442条，“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快手416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事项配发解读材料9件。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主动公开信息统计							
名称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微信公众号	“文旅淄博”微信公众号	“淄博文旅”新浪微博	“淄博文旅”抖音	“淄博文旅”头条号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快手
信息发布量	870	798	864	1827	451	442	416

（二）围绕群众关注事项，提升依申请公开水平

2024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8件，比2023年减少3件，同比减少27%，申请涉及旅游收入、旅游人次、为来淄游客提供的相关配套服务等内容，均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了答复。

（三）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流程

根据省、市政务公开办要求，我局编制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同时召开全局政务公

开工作培训会，会议强调各科室要提高工作认识，坚持问题导向，责任落实明确到人，高效完成政务公开工作。逐步探索建立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做好信息日常更新与维护，加强信息提报数量和质量，严格落实“三审三校”流程，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平台影响力，让政务新媒体在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四）深化政务公开方式，提升新媒体运行力度

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传播淄博文旅声音，扩大政务公开的受众面，提高政务信息的到达率。积极主动推送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信息，重点推送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信息。突出用好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头条号等新媒体矩阵，加强各网络平台宣传力度。截至2024年12月底，市文化和旅游局新媒体矩阵共有关注订阅数100万余人。另外，我局在本单位405室设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到该查阅点查阅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五）落实保障措施，提升信息安全

一是继续把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不断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加大统筹推进力度，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督促各科室提高工作认识，坚持问题导向，责任落实明确到人，对照清单台账，高效完成公开工作。二是开展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组织各科室政务公开具体负责人参加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政务公开业务人员业务熟悉度不够,业务水平有待提高,部分信息公开上传不够及时。

改进情况:一是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明确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上传责任人和需公开的信息要求,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严格规范工作流程,创新工作方式。二是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组织各科室相关

工作人员参加培训，不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业务熟练度，明确各科室公开任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2024 年，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24 年，我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8 件，政协委员提案 35 件，所有建议提案均按时办结。同时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内容和复文及办理结果于办结后 20 日内进行了网上公开，其中主动公开 36 件，公开率 100%，依申请公开 17 件，总体公开率为 67.9%。

（三）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

“文旅淄博”微信订阅号是淄博文旅资源对外营销推广的“主阵地”，在保持淄博文旅持续发声、扩大影响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是全方位多渠道推广。突出用好“文旅淄博”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头条号官方新媒体平台矩阵，共推出文旅工作动态、淄博文旅优惠政策、精品旅游线路、美食、景区景点游玩等文旅资讯推文 4000 篇，浏览量达 8574.04 万人次。搭建“文旅‘火’伴”平台，统筹市内外网络名人 24 名，累计粉丝量超 400 万，共同发力宣传淄博文旅资源。创新策划举办“在 e 齐”网络名人带货节、短视频大赛等活动，宣传与促消费并重，用好宣传力量为文旅市场注入新活力。

二是持续优化更新原创栏目。通过汇总各区县文化惠民活动制作淄博城市文化菜单，内设惠民活动、培训展览、线上活动等栏目，包含活动时间、活动名称、活动地点、联系电话等信息，该栏目通过一图读懂的模式，为市民了解、参与更加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提供了方便。淄博城市文化菜单 | 每周文化惠民活动早知道栏目 2024 年度更新 51 期。

三是优化政府网站版块布局。重新梳理我局法定职责，及时更新、维护局网站相关版块公开信息，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性。

（四）《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落实情况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坚持围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更高水平决策、政策解读回应、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梳理重点任务，把业务工作同政务公开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有效推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